

项目编号：KT2022-009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朝阳剧场办公 101 室 138 平米房屋招租公告

出租方（盖章）：北京朝阳剧场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朝阳剧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世广	注册资本	142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文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7784799	所属集团	昆泰控股集团
	联系人	李铁英	联系电话	13910751082
	电子邮箱	481880637@qq.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6 号北侧 101 室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京朝字第 733352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5654.7 m ²	目前用途	商业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混合结构白墙、地砖、简单装修上下水、电、暖气等设施的情况完好，并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4 日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原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原租赁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原租赁方摘牌无免租期。联系人：李铁英；联系电话：13910751082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8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138 平方米
	租赁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免租期，免租期不超过一个月）
	起租日	以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押三付六租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租用部分内部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 仓储物流 ☐ 产业园区 ☐ 健身娱乐 ☐ 餐饮经营 ☐ 酒店宾馆 ☐ 商超商铺 ☐ 医疗机构 ☐ 停车场地 ☐ 其他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是，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改造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2、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3、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4、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以上条件需意向承租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注册年限应不少于 3 年，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准；总资产应不得低于 50 万元，以财务报表为准；须在挂牌公示期内提供同一时点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出具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2、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为准。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10074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账户名称：北京朝阳剧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姚家园支行 账号：10243000000446868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__10__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____个周期（两选其一）。
遴选方式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 竞争性谈判 ☐C. 综合评议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 李铁英 联系电话： 13910751082